

ZXXYWJXALYJ

中小学语文教学

案例研究

主编 王玉辉



辽宁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武 瑛

ZXXYWJXALYJ

ISBN 978-7-5610-5543-4



9 787561 055434 >
定价：45.00 元

ZXXXYWJXALYJ

中小学语文教学 案例研究

主编 王玉辉

辽宁大学出版社

©王玉辉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语文教学案例研究/王玉辉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610-5543-4

I. 中… II. 王… III. 语文课—教案 (教育) —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G633.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1691 号

出版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34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武 瑛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齐 月

书 号: ISBN 978-7-5610-5543-4

定 价: 4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教育部于2001年颁布的《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是语文课程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教育大辞典》中对“课程标准”的定义是：“确定一定学段的课程水平及课程结构的纲领性文件”。所谓“一定学段”是指某一学习阶段，如小学阶段、初中阶段、高中阶段等；所谓“课程水平”是指某一阶段课程内容的外延和内涵知识的上下限范围、程度及要求。国家课程标准最突出的特征是，规定了未来国民素质的目标要求。这个标准是国家教育质量在特定教育阶段应达到的基本指标，规定了国家对国民在某一方面或领域应该具有的基本素质。

课程标准是国家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是教材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的依据。课程标准的结构，一般包括前言、课程价值、课时安排、课程内容、教学建议、评价建议和对本课程标准的说明等。课程标准对学科课程的性质、价值与功能做了定性描述，阐述了本课程领域改革的基本理念，便于教材编写者和教师整体把握课程。

语文新课程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为了每一个学生的发展”，这也是本次语文课程改革的核心。语文课程是具有多功能的课程，语文素质又是人的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语文“新课标”的设计思路部分强调，课程目标根据知识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设计，三方面互相渗透，融为一体，注重语文素养的整体提高。因此，语文教育应充分体现国家对中小学生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整个学科教育的不同层面上，不得偏离总的目标。

（一）关于智的价值追求

在语文教育智的层面上，语文教育必须帮助学生认识社会、认识人生，引导学生陶冶情操、丰富情感、锻炼意志，养成良好的个性、形成健全的人格。“新课标”中指出：“突破学科中心，精选终身学习必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改变课程内容繁、难、偏、旧的现状，密切教科书与学生生活以及社会、科技发展的联系。”因此，语文教育智的层面的开发，也要紧紧围绕培养学生具备开发自由、多元文化精神的指导思想，使学生逐步地能在社会中自主而富有创造性地发展，成为自觉、自治和负责任的公民。语文教育归根到底就是要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本，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让每个学生都能获得语文教育的平等机会，培养学生正确运用中华民族共同语进行交际的本领，使之强化尊重祖国语言文字、使其更加完美规范的意识，提高学生使用语言的文明程度，鼓励学生利用各种信息资源，形成选择、判断、理解信息的智慧以及根据实际交际需要使用简洁的语言材料传递丰富信息的能力。

语言的潜能是人人具备的。语文教育的智的层面，包括促进学生智力发展的要素。在语文教育进程中，需自觉地尊重学生富有个性的情感体验和思维方式，鼓励学生说自己想说的话，写自己想写的文章。中小学教育阶段是一个人语言发展的关键时期，语文课要为学生创造丰富而有序的语言环境，以便在课堂教学和课外日常生活的语言环境中，学生能通过亲身

参与和体验获得语言能力的发展，促进智力提高。语文教学还要把握学生的心理活动规律，激发学生学习语文的兴趣，避免学生陷入死记硬背抽象符号和内容的泥潭。总之，在语文教育智的层面，必须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发展学生的思维个性、探索与研究意识，逐步形成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智能。

（二）关于能的价值追求

在语文教育能的层面上，语文学科有着工具性的特征。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类文明的提高，其工具性也就被赋予了更多新的内涵。在承认这一事实的基础上，语文教学无疑要保证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养成良好的语文素养，为他们进一步学习和从事未来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读、写、听、说的训练，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手段。至于训练的内容、方法、评估评价的标准和途径，都要有利于达到语文培养规定的指标。综合我国语文教育的优秀成果，参照国外母语学科的最新标准，可以归纳出语文教学的能，应包括如下九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某一特定目的，主动选择阅读材料的能力；二是从多种文化角度和不同历史背景来阅读作品的能力；三是阅读过程能提出问题，敢于并善于发表自己看法的能力；四是从阅读材料中找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五是阅读材料后，可以做出独立判断，分辨可靠信息与非可靠信息，分辨有益材料与有害材料的能力；六是有分清虚构与真实，写虚构作品大胆想象，写实作品务必会核清事实与数字的能力；七是有交谈与通过交谈获取信息、取得支持、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能力；八是有认真听取各种意见，既不屈从也不固执的应变能力；九是有为自己所写所说负责的责任感。学生语文能力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母语文的学习得从出生开始，先是听说，后是读写。因此，母语文教育应以读写为重点，通过书面语言的学习促进口语交际能力的发展。

祖国的语言文字是民族文化的结晶，其中蕴涵着厚重的民族精神、思维方式、伦理道德、心理习惯等诸多内容。祖国语言文字具有整体性、灵活性、形象性、表意的丰富性及模糊性等特征。所以，语文教学要重视识字教学，要重视对文章的诵读和整体感悟，要重视多读多写的经验。在认真总结近百年来汉语文教育现代化探索的经验与教训的同时，坚持引进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方法和技术，汲取其他民族母语教育的成功经验，按照汉语文教育规律组织教学，精选语文知识，强化读写听说能力的培养，积极创造条件，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语文的习惯，掌握基本的语文学习方法，切实承担起语文教育在学生能力培养上的重任。

（三）关于情的价值追求

语文教育情的层面上，着力培养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和民族文化的思想感情，努力提高学生的道德修养、思想品质和文化品位，充分发挥语文课培养学生健康情感、高尚情操、健全人格的功效。依据语文教育工作者普遍认同的说法，这里涵盖着爱国主义思想、人格价值观念、人际和谐思想、社会责任观念等内容。新的课程标准应坚持这种观点，在符合时代发展的价值取向指导下，利用自身的优势，力所能及地挖掘学科的教育潜能。语文教育要“塑造学生心灵，就不能简单地停留在对文章所写的人、事、物等的表面理解上，而要引导学生由表及里，深入到事物的本质，进行分析、解剖、比较、辨别，在理性认识上达到一定深度。只有知之深入透彻，才能在心灵深处留下永不磨灭的印痕。语文教育又是人的灵性诱发与培养的有效方式，感情的诸多因素前面已有涉及，至于灵性，则是人在对语言文字的敏感性和感悟力方面所具备的潜在素质，与人的想象力、创造力、好奇心、求知欲、幽默感等

前 言

连成一体。灵性是形成语文能力的重要条件。语文教学当然要重视灵性的启迪。灵性的启迪，必须贯穿语文教育的全部内容和过程的始终，要对语文教育诱发学生灵性的特殊功效给予足够的关注。

语文新课程的实施，对语文教师提出了新的挑战：教师自身的素质、观念的转变、教学方式的改革，都会影响课程实施的进程。《中小学语文教学案例研究》的编写，是为广大语文教师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在教学和研究中提供一定的参考。为帮助语文教师更好地理解和把握课程标准，在教学设计上自觉关注三维目标的落实，我们精选和梳理了一批来自教学一线的优秀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评析进一步增强对新课程理念的认同感；配合案例设计的讨论与研究为教师使用这本书时留下思考与创造的空间。

本书的框架结构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学段的语文案例。每个学段里分为教学实录和教学设计两部分。以教学实录的形式呈现，目的是充分发挥“情景再现”的功能作用，让读者感受教学的动态过程，领略授课教师的风采。教学设计是教师统筹规划教学活动的总体设想，它是保证和提高语文教学效率最优化的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教学设计能力是构成语文教学能力的基本要素。在此基础上每个案例后都有评析，引领读者抓住要点，增强感悟，提升认识。

本书的亮点是选取了课程改革中涌现的有代表性的语文特级教师优秀案例作为代表，让学习者有感知——理解——接受——效仿，以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例如，窦桂梅从“三个超越”到“主题教学”的发展，程翔“文化视角——本色自我”的风格，池军华“高起点——发展自我”的模式，为我们提供了标杆式的范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重视与相关专家、一线教师的沟通与合作，加强了高师教育专业与中小学语文教育的接轨。本书的出版，希望它能够为广大教师理解新课程、实践新课程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王玉辉

2007年12月于沈阳师范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案例教学概述	1
第一节 案例教学的含义	1
第二节 案例教学的特点	4
第三节 案例教学的过程	7
第二章 小学教学案例研究	9
第一节 课堂教学实录	9
一、《猫》课堂教学实录	9
二、《景阳冈》课堂教学实录	13
三、《高大的皂荚树》课堂教学实录（片断）	17
四、《地震中的父与子》课堂教学实录	20
第二节 口语交际案例	23
一、《买文具》	23
二、《学当小记者》	25
三、《生活中的祝贺》	28
第三章 初中语文教学案例研究	31
第一节 课堂教学实录	31
一、《绝唱》课堂教学实录	31
二、《乡愁》课堂教学实录	37
三、《孔乙己》课堂教学实录	43
四、《人物群体活动场面描写》课堂教学实录	54
第二节 教案设计	59
一、《为人民服务》教学设计	59
二、《周庄水韵》教学设计	61
三、《变色龙》教学设计	63
四、《囚绿记》教学设计	68

五、《白杨礼赞》教学设计	74
第四章 高中语文教学案例研究	80
第一节 课堂教学实录	80
一、《绿》课堂教学实录	80
二、《荷塘月色》课堂教学实录	85
三、《再别康桥》课堂教学实录	96
四、《长亭送别》课堂教学实录	103
第二节 教案设计	111
一、《故都的秋》教学设计	111
二、《琵琶行》教学设计	116
三、《林黛玉进贾府》教学设计	120
四、《六国论》教学设计	125
五、《沁园春·长沙》教学设计	131
六、高考话题作文立意方法教学设计	134
七、综合实践活动课案例——关于“田园诗”的研究	137
第五章 语文特级教师教学案例研究	147
第一节 小学语文特级教师	147
一、于永正	147
二、窦桂梅	154
三、李吉林	182
第二节 中学语文特级教师	192
一、魏书生	192
二、程翔	207
三、池军华	212
后记	217

第一章 案例教学概述

随着世界范围内知识经济的兴起以及教育改革的深入，人们对教育方法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在众多教育方法中，哪种方法更为行之有效，这也许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但正如著名教育家杜威说过的那样：最好的一种教学，就是牢牢记住学校教材和实际经验二者相互联系的必要性，使学生养成一种习惯于寻找这两者之间接触点和联系的习惯。这是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接轨的有效途径之一。案例教学正符合这种教育理想，其优势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

第一节 案例教学的含义

一、什么是案例

案例是案例教学的核心，也是案例教学区别于传统教学方法的一个主要特征。对于“案例”一词，人们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在不同的教育领域，案例都有不同的含义。

在商业、企业管理等经济类学科教育中，案例是关于商业事务的记录。管理者实际面对的困境以及做出决策所依赖的事实、认识和偏见等都在案例中有所显现。“通过向学生展示这些真正的和具体的事例，促使他们对问题进行相当深入的分析和讨论，并考虑最后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在师范教育中，案例描述的就是教学实践，“它以丰富的叙述形式，向人们展示了一些包含有教师和学生的典型行为、思想、感情在内的故事。”案例中包含着一个或是多个问题，同时也蕴藏着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

而从整个教学过程来看，案例就是“教师与学生就某一具体事实相互作用的工具；一个出色的案例，是以实际生活情景中肯定会出现的事实为基础所展开的课堂讨论。它是进行学术探讨的支撑点；它是关于某种复杂情景的记录；它一般是在让学生理解这个情景之前，首先将其分解成若干成分，然后再将其整合在一起。”

综合以上各种说法，我们认为案例是为了一定教学目的，以一定的问题、矛盾或冲突为中心，从工作、生活实际中选取的，具有典型性的真实情境。一定的教学目的是选取案例的依据；问题、矛盾或冲突是各种生活现实成为案例的前提；典型性使案例代表着某一类事物或现象的本质属性，这使案例概括和辐射许多理论知识；真实是案例的生命。能够成为案例的情境不是故事，也不是那些符合生活逻辑，杜撰出情境，它必须来源于真实生活。

二、什么是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法 (Case Study)，即通过组织学生讨论一系列案例，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使学生掌握有关的专业技能、知识和理论。

案例教学最早出现于美国哈佛大学。1870 年，当时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斯·朗道尔教授在《合同法案例》一书的前言中提到：被作为科学的法律是由原则和原理构成的。每一个原理都是通过逐步的演化才达到现在的地步。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漫长的、通过众多的案例取得的发展道路。因此，有效地掌握这些原理的最快和最好的途径之一就是学习那些包含着这些原理案例。案例教学法由此得名。20 世纪初，案例教学开始被广泛应用于哈佛大学的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等专业的教学中。由于教学效果显著，案例教学法甚至成为举世闻名的“哈佛模式”的一大特色。有资料表明，在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MBA) 研修的学员，两年期间，总共要接触 800 多个案例。哈佛大学不仅在教学上，甚至在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考核，都是通过案例来进行的。正是通过这些大量教学实践，案例教学的内容与具体方法也在日臻完善。

其实，案例教学并非哈佛大学首创，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当时著名的教育家、哲学家苏格拉底算是案例教学的鼻祖。苏格拉底的教学强调逻辑推理和辩证思考的过程，他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要求学生对任何问题都要做进一步的分析，而不是人云亦云。由哈佛大学提出的案例教学，正是继承了苏格拉底这种独立思考和怀疑批判的精神，要求学生对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从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经济的高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今社会，人们逐渐认识到实际应用能力的重要性。如何有效地将学生课堂所学与社会实际联系在一起，如何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已经成为全世界关注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案例教学作为一种将知识与实践应用能力有效结合的教学方法，受到广大师生的青睐。在高等学校中，诸如法律、商业、管理等实践性较强的专业都将案例教学作为首选的教学法。在师范院校，特别是在教师培训过程中，相关教育学科的课程也都在使用案例教学。

在中国，有关案例教学的推广与普及虽然起步较晚，但案例教学却并非是完全舶来品。在中国古代教育中，学子们要熟读经、史、子、集各类书籍。这些书籍中，一部分记载的是先贤的言行，比如《论语》《孟子》；一部分记录各朝各代发生的重要历史事件，比如《尚书》《左传》《史记》。人们学习这些书籍不只是为了达到“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境界，做出一手好文章，更重要的是从众多的典故及历史事件中获取经世致用的技能，并从中找到属于自己的治国方略。这些有关典故与历史事件的记载其实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案例。而古人对典故与历史事件的学习与今人对案例的研究其实在许多方面都有相似之处。

三、案例教学的意义

案例教学以实践为基础，它不仅符合了教育发展趋势及学生学习心理，其自身所包含的理念也与当前一些先进教育理念不谋而合。

(一) 案例教学降低了教育的“花盆效应”

“花盆效应”也称局部生境效应。花盆是一个半人工、半自然的小生境。在空间上，它有很大的局限性。在环境上，它是人为地创造出的、非常适宜的环境条件。在这种条件下，

作物和花卉可以长得很好。但这些植物经不起自然条件下温度、气候的变化，一离开人的精心照料就难以成活。在教育过程中，“花盆效应”同样存在。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学校教育体制下，学生所处的是被净化的环境，所学习的也是一些既定的课本知识。这就是一个典型的花盆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学生所学的知识也许是经典的、有代表性的，但它们发生作用的外部条件却在不断变化。当学生离开校园，真正进入社会后，许多人就会发现自己所学的知识很难与实践接轨。面对工作中实际问题，一些人缺乏基本的应变能力，变得束手无策。于是，人们逐渐开始意识到了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相脱节的严重问题。这也正是教育“花盆效应”的突出反映。

在这种情况下，案例教学的出现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有效弥补教育“花盆效应”的方法。它根据一定的教学目的，围绕一定问题，在生活中选取真实的事例，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通过对问题的讨论与分析，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掌握各种理论与方法，更了解到在什么地方应用这些理论与方法。这就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增强了学校教育的实用价值。

（二）实现了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有机结合

教育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的学习过程包含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两大部分。智力因素包括观察力、记忆力、思维方式、想象力等。它是个体实现高效学习的必备条件。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促进学生智力的发展。非智力因素是指除智力因素以外的其他心理因素，比如人的情感、态度、意志以及学习动机、兴趣、习惯等。任何学习都需要学习者内在的动机、兴趣的驱动。只有充分利用学生的非智力因素，才能实现学生各种潜能有效开发。因此，非智力因素是学生实现高效学习的内在动力。在传统教学模式下，人们始终将智力因素当作影响教育教学的唯一重要因素，认为学习目的就是提高学习者智力因素。这就忽视了非智力因素的重要作用。

案例教学有效实现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结合。在案例教学中，各种理论与知识学习主要依靠的是学生的智力因素。而在案例的分析与讨论过程中，师生间的互动、学生间的互动，师生间通过案例的教和学实现的信息互通，学生间通过案例讨论和社会案例调查实现的合作与沟通，这些合作与交流过程依靠的绝不仅仅是学生的记忆力、观察力等智力因素。它更需要学生的情感、意志、兴趣等非智力因素的协助。因此，案例教学实现了智力因素与非智力因素的有机结合。

（三）与建构主义理论不谋而合

建构主义是现代西方社会科学中的重要思潮，也是教育界一种新的学习理论与教育理论。它最早由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提出。在皮亚杰的理论中，人是在“同化”与“顺应”的过程中，建构起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并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同化”，就是把外界的刺激整合到自己的认知结构中；“顺应”就是让自己的知识结构在外界的刺激下发生改变，不断重组的过程。在建构主义者眼中，知识是由人创造的。它并不能为我们提供对任何活动或问题解决都有效的方法。既然知识是不可能拿出来使用的，那么人们就必须针对具体情景对原有知识进行加工和再创造，于是在建构主义者的眼中，学习的过程中，更应受到人们关注的不是知识本身，而是学习者如何以原有知识为基础，主动的参与到各种学习活动中，并从中构建出属于自己的知识体系。这种对学习者自身的关注，对学习过程的独特认识在传统教育中是无法得到充分实现。

案例教学法与建构主义理论在许多方面存在契合点。首先，两者都关注学习者先前的经验。在案例教学中，案例的分析要以学习者已有的经验背景为基础，学习者可以从自己的经验出发，选择适合自己的案例分析角度，提出属于自己的问题的解决方案。知识不是通过教师传授给学生的，而是学生对外部信息进行主动加工、处理，通过意义构建获得的。学生在案例分析的过程中，其原有的知识结构会在新知识学习与构建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其次，教师的作用发生了变化。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不是向学生提供可模仿的范例。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以一个对话者的身份存在。他要倾听学生的想法，并从中引导学生发现新的知识与理论。而且教师不只是与学生针对某些问题进行共同的研究，他还要帮助并促进学生实现知识的重组与建构。

总之，正是由于案例教学的重大意义，它成为世界各地学校教育竞相使用的一种教学方法。人们都希望通过这种方法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最大限度地开发学生潜能。

第二节 案例教学的特点

案例教学作为一种新型教学方法，与举例教学以及传统教学方法相比存在着明显区别。

一、案例教学法与举例教学的区别

举例教学是教师在日常教学中经常要用到的一种方法。与案例教学法相比，两者都要在教学过程中运用事例，都是通过一定的事例来说明问题。事例也都是为了特定的教学目的服务。但二者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一）教学地位不同

案例教学与举例教学虽然都使用例子，但两者在教学中的地位存在明显差别。在举例教学中，例子作为教学的辅助内容出现。教师在阐明概念结构和理论之后，用例子加以论证。例子一般被看作是传递具体事实、原则、系统技术的最有效方法。它只是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各种理论和知识，使教学内容形象化、生动化。在教学活动中，例子始终居于次要地位，真正的教学内容仍然是理论和知识，甚至一些时候理论和知识的讲解并不需要例子。但在案例教学中，案例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内容，它是教学的中心，也是学生学习的主要依据。在教学过程中，运用知识、培养能力、进行道德教育等教学内容都要借助案例来完成。学生的主要任务就是分析案例，并在分析过程中寻找相应的解决方法。解决问题的过程就是学习新知识的过程。用以解决问题的方法或道理就蕴藏我们要在案例教学中传授给学生的理论与知识。

（二）教学过程不同

这里的教学过程就是指在教学中教师使用案例或例子的时间顺序不同。在举例教学的过程中，一般情况是先有一个权威性的结论或道理，教师在讲解过程中，为了使教学内容更加生动，更易于理解，或为了证明这些理论的可行性，会选用一些例子进行说明。也就是说，在举例教学中，教师是先传授理论，再举例子说明。但在案例教学中，由于案例是教学的中心内容，教师总是有选择地让学生先接触一个或一组案例，然后引导学生通过对具体情况或

具体事件的分析，提出自己解决问题的方案。所以，案例教学是先有案例，后有理论。案例是相应理论存在的现实载体。

(三) 内容要求不同

案例教学与举例教学虽然都使用例子，但两者对例子的要求也有不同。在举例教学中，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教学需要，在符合生活实际的基础上，创造一个例子。例子中的事件是否发生过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通过这些例子，学生可以更好地理解某一个理论，并更好地在实践中应用这些理论。因此，许多在举例教学中出现的例子都是在虚拟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虚拟事件。但在案例教学中，案例必须是真实的。它是对某一情境的真实再现，其中不允许掺杂任何虚假成分。只有这样的案例，才能给学生营造一种实战的氛围。同时，在举例教学中，例子可以是一个片断，它可以没有起因，没有结局。但在案例教学中，案例的叙述必须有一个完整的情节。事件的开端、发展、高潮、结局都必须如实地告诉学生，学生对案例的分析也必须结合案例的发生真实背景与环境。

二、案例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区别

案例教学法作为一种从西方引入的教学方法，与传统教学法相比存在许多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教学目的不同

在传统教学中，教学的目的更侧重于知识传授。因此，让学生掌握人类几千年来传承下来的知识与文化，这成为教学的第一要务。而在案例教学中，教学的目的不只是让学生掌握知识本身，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让他们能够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运用知识处理问题，提高学生应对问题的能力才是教学的主要目的。

(二) 教材内容不同

传统教学法使用的是多年一贯制的固定教材。教材内容是根据既定教学大纲选取的。这类教材更关注知识内在的连贯性与系统性，更注重向学生传授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也正是由于这种基础性，传统教学法中所使用的教材往往不能做到与时俱进。虽然在不同时期，人们会对教材内容进行更新，但它的更新速度远远落后于时代的发展。但案例教学法使用的教科书一般没有固定内容。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从现实生活中选取最新鲜、最有时代性、最具代表性的情境作为案例。这些情境组成了案例教学中的教材。随着实际生活中新情况的不断出现，人们也不断补充、更新和完善案例的内容。在哈佛大学，有人专门负责教学案例的收集与更新工作，并建立起了规模庞大的案例资源库。这也正说明了案例教学在教材上与传统教学的不同。

同时，由于教学目的的不同，传统教学法中的教材在内容上多是一些概念、原理，很少涉及现实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有很强的知识性，却缺少对实践的指导。但在案例教学中，教材的内容则是来源于生活。它不只是对以往生活情境的再现，也会对未来的生活、工作实际有指导作用。

(三) 教学方式不同

在传统教学中，教师一般采取讲授法进行教学。在规定的时间内，教师教完教科书就算完成了教学任务，学生学完教科书就算完成了学习任务。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是知识的传授者，居于主导地位；学生是知识的接受者，居于被动地位。他们以听讲的方式学习教材

内容。这种传授的教学方法能够使学生在较短的时间内系统地获得大量知识。而且由于教师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教学过程更容易被控制。但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一般采取启发式教学法。它强调的是学生的亲自参与。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成为教学活动的指导者与推进者，他的作用是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与思考，让他们在解决案例的过程中获得经验与感悟。正是这种启发式的教学方式，使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居于主动地位。他们不再是以听众的身份，被动接受知识，而是以参与者的身份积极加入到教学活动中。学生通过这种方式所获得的不再是书本上的知识框架，而是如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这些知识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三、案例教学法的特点

(一) 主体性

正如建构主义者所言，学习是学习者主动建构自己的知识经验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习者通过自己的实践，在原有的认知基础上，去主动地发展，积极地构建属于自己的知识结构。知识并不是靠教师单方面灌输的。案例教学就是一个学习者知识不断构建的过程。在案例教学中，学生为了解决案例中的各种问题，必须独立地阅读案例，寻找有助于解决案例的各种资料，并完成对这些资料的理解和分析工作。同时，他们要以自己原有的经验为基础，对案例及其相关的资料进行重组，从而建构出属于自己的新知识体系。也可以说案例教学更强调意义在一定环境中的自主生成。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整个过程要求学生有极高地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在案例教学中，学生真正成为学习活动的主体，他们必须根据自己原有的经验，以案例为出发点，主动获取新知识，否则他们就不可能解决案例中的问题。

(二) 实践性

案例教学的实践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从教学内容来看，案例本身具很强的真实性。能够被选入到案例教学中的各种案例首先要满足真实性的要求。它们必须是生活中发生过的真实情境。与案例有关的背景、人物身份等多方面因素都必须如实地呈现在学生面前。这种以真实性为基础选取案例的原则，就是为了给学生营造出一个与生活相近的实战氛围。学生每分析一个案例，解决一个问题，就是在经历一种生活。分析案例的过程，就是在不同的生活情境中进行实践的过程。于是在案例教学中，学生获得的不再是抽象的知识，更是在实际生活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二，从教学过程来看，案例教学作为一种启发式的教学方法，要求学生的主动参与。它不是简单地告诉学生应该做什么和怎么做。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就充当着案例中的某一个角色。学生要运用自己的知识，通过自己的分析、思考，得出自己的判断，做出自己的决策。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只学习到了大量知识，也接触到了社会实际问题，弥补了以往传统教学中实践不足和实际运用能力匮乏的缺陷。

(三) 对话性

在案例教学中，由于教师不再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他们更多发挥着引导作用。因此，以往教学中教师单纯教、学生单纯学的格局不再存在。教师不只是知识的传授者，学生也不只是知识的接受者。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对话关系。从教师角度而言，对话包括教师个体与学生个体的对话，教师个体与学生群体的对话；从学生角度而言，还存在着学生个体与学生个体、学生群体与学生群体的对话；从教育主体与客体关系来看，则存在着作为主体的教师与学生，与作为客体的案例之间的对话。在整个教学中，对话成为推进教学进程的重要元素。一方面，学生要从对案例感知中获取信息，在与案例的对话中了解外部世界的真实

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参与对话的每个人已有经验，思考问题的角度并不相同，因此对同一案例往往有着不同的认识。这些参与案例分析的学生必须通过相互的争辩、讨论、交流，共同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因此，案例教学也让学生懂得去听取他人的意见，学会与他人合作，培养了他们的团队精神。这种精神正是学生在未来的工作中不可或缺的。

(四) 多元性

案例教学主要是培养学生在一定情境或条件下，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而提高他们的应对能力。它更关注的是学生学习的过程，而不是对某一问题得出的结论。因此，案例教学一般没有固定答案或唯一结论。这就是案例教学多元性的表现。在教学中，虽然学生们都被置于相同情境中，面对的是相同案例，获得的是相同信息，但由于思考问题的角度、方法等各种因素的不同，学生往往会有不同的见解和不同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些方法不存在正确与错误的区别，只要能够解决问题就是正确的。但它们之中却存在着最佳方法。教师的任务不只是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让他们得出属于自己的解决方法，另一项重要的任务是要让学生发现最有效地解决方法。

第三节 案例教学的过程

虽然案例教学是一个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强调学生个体的主动参与，但这并不代表教师作用的消失。在案例教学中，教师作为引导者也担负着重要任务，他们必须有效地组织教学过程。从教师的角度来看，案例教学的实施过程应该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案例的收集与整理

案例的收集与整理，这是第一阶段。案例是教师与学生之间互动的工具与媒介，也是知识、原理、方法传播的载体。在案例教学中，教师首先要围绕自己的课程设计，选取最适合的材料，这些材料就是日后案例的雏形。在师资培训中，我们所收集的材料多是一些中小学教师的教学实录。它们或在教学设计上有独到之处，或在教学方法上另辟蹊径。但这些教学实录还只是没有经过加工与处理的例子。对于这些原始材料，任课教师要做的就是进行去粗取精的工作，在众多的教学实录中选取最有代表性的例子。

占有原始材料之后，教师还要对材料进行加工和整理。任课教师要仔细阅读材料，找出不同材料中的关键性问题，并根据关键问题对材料进行归类分组。在师资培训过程中，关键性问题就是教学方法、教学设计、教育理念等问题。任课教师必须探索每个教学实录中所包含的不同教学思想，发现它们的异同点。然后以这些异同点为标准，将众多的教学实录分成不同的类别，使每一组教学实录或具有相同的教学方法，或反映相同的教育理念，或有类似的教学内容。经过归类分组后的教学实录才成为案例。

在师资培训中，由于案例多是教学实录，学生多是一些中小学教师，因此在准备案例阶段，任课教师可以采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式，大胆地让学生自己创作案例。让学生围绕一个题目，自己编写教案，收集自己的教学实录。由于这些案例就是学生的教学实践，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也更有针对性，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启发他们积极思考。

二、案例的分析与讨论

案例分析与讨论是第二阶段，是案例教学的中心环节。是否能在教学过程中有效地组织学生进行分析与讨论，是否能通过这种讨论让学生对相关问题有一个深入的认识，这是衡量案例教学成功与否的标志。在师资培训中，案例的分析与讨论主要是围绕着教师教学实录展开的。

案例的分析与讨论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首先，学生个人阅读分析案例。这一步骤一般都在课前进行的。教师要将案例提前告知学生。学生围绕案例所涉及的问题查找、收集信息，为自己的观点提供依据。这一步是案例教学的基础性工作，它的进行情况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未来课堂教学的效果。在师资培训中，学生必须熟悉案例中所涉及的教学内容，特别是教学篇目。对教学实录中所涉及课文有充分的认识，明确这篇课文的知识点和教学要点。此外，学生还要针对教学实录中所使用的教学方法有一定认识，寻找与这种教学方法相关的教育理念。这是日后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

其次，组织讨论。学生基本了解案例后，教师就可以开始进行案例分析了。案例讨论的中心就是发现材料中包含的疑难问题，并提出自己的解决策略。这个时候教师要向学生提出一些问题，以便让学生展开讨论。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不仅要发现案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对各种问题解决的方案进行鉴别，并在众多方案中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在师资培训中，学生在讨论的过程中要发现的疑难问题，要提出的解决策略都是围绕着教学实录展开。学生一方面要讨论案例中所使用的教学方法是什么，这种方法是否合理，可能产生的教学效果如何，这种方法背后存在的主要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是什么；另一方面还要结合案例中所教授的内容，对这种方法可能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分析。

在案例分析与讨论的过程中，教师要注意为学生创造一个宽松的课堂环境，让学生能够在这个环境中畅所欲言。同时，还要为学生提供自由交谈的渠道，让他们学会理解与接受他人的观点，懂得如何与人合作交际，懂得听取他人的意见。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努力做好引导员的工作。对于观点不正确的学生，可以采用质疑的方法提出问题，让他们转入正确的分析轨道；对于一筹莫展的学生，也可以给他们适当的启示，诱导他们的思路；对于思路敏捷的学生，教师也要给予充分的肯定。

三、概括总结

概括总结是第三阶段，是案例教学的收尾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参与者都应根据本次案例的教学目标，结合对案例教学的分析状况，归纳出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这个工作可以由教师完成，也可由学生完成。教师也可以帮助学生对材料产生更进一步、更高效的认识。这里的归纳一般包括案例讨论中的关键点及该案例讨论中存在的不足或长处。这些内容可以使学生逐步懂得如何进行一些具体工作。

在师资培训中，概括总结阶段一般要求根据案例的分析与讨论过程，给予这次案例分析理论上的挖掘和深刻的反思。寻找每一种教学方法背后所蕴藏的教育思想，发掘每一类文体所具有的独特教学方法，这项工作不仅可以提升案例教学的理论价值，也可以提高各中小学教师的教育理论素养，更可以培养他们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张冬秀)